

# “大范围抽血采验DNA”现象研究

王志刚

**【摘要】**随着DNA技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大范围抽血采验DNA”这种侦查方式被侦查机关广泛使用,其对刑事案件的侦破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较大缺陷。根据对“大范围抽血采验DNA”的产生发展及其实际应用状况等方面的分析,这一侦查方式不仅侵害公民合法权益,而且成本高、成功机率不高。应规范侦查机关的侦查权,完善刑事诉讼法。

**【关键词】**大规模无令状DNA测试 刑事立法 侦查权

中图分类号) D91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12)02-0062-05

“大范围抽血采验DNA”又称“大规模无令状DNA测试”(Mass Warrantless DNA Identification Testing),是指在未确定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侦查机关对一定区域内有可能涉案的人群逐一采集血液样本并作DNA分析,以确认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方式。在案件侦破、防止错案方面,DNA证据发挥了其他证据所无法取代的作用,因此其被誉为“上帝的手指”(the finger of God)。①随着DNA技术的发展,“大范围抽血采验DNA”作为获取DNA检材的一种特殊方式,在侦查实践中被广泛使用。

近年来,尽管我国刑事侦查实践中也大量采用这种措施,但立法并未对其作出积极反应,理论界也缺乏关注,以至于这项措施在我国长期处于边缘化地位,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事实上,由于“大范围抽血采验DNA”措施针对人员数量众多(且其中绝大多数均为无辜者),又是直接针对人的身体所实施(如采血方式),因此其对公民权利影响重大。正如有学者所指出,随着刑讯逼供以及身体刑在立法上的明确禁止,这类措施作为目前刑事司法领域中会直接造成身体痛楚与损害的少数合法干预手段之一,也由此而成为“测试刑事诉讼法作为应用宪法的最佳试金石。”②因此,有必要对这一措施进行深入研究,以规范侦查机关侦查权的行使。

## 一、“大范围抽血采验DNA”的产生及国外讨论

### (一)“大范围抽血采验DNA”的产生

从发源上看,“大范围抽血采验DNA”措施的运用

始于英国。1984年,英国医生Jefferys发明DNA鉴定方法。英格兰中部的一名探员得知这个消息之后,即寻求Jefferys利用这项技术协助处理两件使得警方颇为困扰的Lancestershire镇奸杀案。当时警方已经逮捕了一名犯罪嫌疑人,但当警方将在命案现场采取的精液连同嫌犯血液样本,送交给Jefferys化验后,证实两件命案是同一人所为,但并不是警方所逮捕的那位厨师,1986年警方即基于DNA证据而释放该名厨师。因为Lancestershire是一个小镇,因此警方怀疑凶手应该就是小镇里的人,所以希望通过对镇上的男性进行抽取血样进行DNA比对以查获凶手。警方共收集到该镇成年男性提供的血液样本3600件,但这3600件血样中并没有发现任何一件之DNA图谱与现场所采集的DNA图谱吻合,本案似乎陷入无法突破的难局。就在这个时候,警方获得了一个意外的线索:一名面包店的经理在酒吧与她的同事闲聊时得知,酒吧的一位员工Colin Pitchfork曾说服另一位面包师傅代替他验血。警方后来提取了Pitchfork的血样,经鉴定,Pitchfork的DNA与现场遗留DNA信息一致,Pitchfork供认了这两件奸杀案,法庭

① Aaron P. Stevens, Arresting Crime: “Expanding the Scope of DNA Databases in America”, 79 Tex. L. Rev. 921, 922 (2001).

② 林钰雄著《干预处分与刑事证据》,(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2008年版,第1-6页。

于是在 1987 年判决 Pitchfork 有罪。<sup>①</sup> 自 Colin Pitchfork 案成功侦破后，英国多次运用这种方式进行案件侦破。而除了英国之外，其他国家也开始将这种措施应用于刑事案件侦查。德国警方为了寻找一个奸杀 11 岁女孩的凶手，在 1998 年 3 至 5 月间对德国西北部的小镇 Strücklingen 的 16400 名男性抽血进行 DNA 测试，最终抓获 1 名 30 岁左右的犯罪嫌疑人。<sup>②</sup> 而在美国，根据美国学者专门的研究报告，截至 2004 年，美国已经公开报道的“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案例就超过 50 例，其中涉及人员最多的一次是 1995 年在佛州 Dade County 为查明 6 名妓女被杀案而进行的检查，前后共有 2300 人接受 DNA 检验，但凶手并非是在此次大规模检验中查出。<sup>③</sup>

## （二）国外对这项措施的讨论

从各国实施情况来看，这种“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的侦查方式有以下几个共同点：第一，无法锁定特定个人，检查对象为某一特定范围内的所有怀疑对象；<sup>④</sup> 第二，多为最后的手段，即用其他方法无法发现犯罪嫌疑人时不得已采用；第三，无令状进行；第四，缺乏对个人之个别怀疑。

尽管这种特殊的人身检查方法在各国侦查实践中都有应用，但从笔者目前所掌握资料来看，各国似乎都没有关于这种特殊人身检查行为的专门立法，其态度都是既未支持，也未明确否定。与立法部门的“低调”形成对比的，理论界对此讨论却比较热烈。以美国为例，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就此问题专门展开了讨论，而从各种观点所反映的立场来看，对这项措施不乏坚定的支持者，但更多学者则对此持否定态度。支持者认为：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并未限制警察取得市民同意而协助调查，此种撒网在本质上并不构成第四修正案所规定的搜查或扣押，因此无需质疑这项措施的合法性；<sup>⑤</sup> 而反对者则认为，美国最高法院已经将警方进行的 DNA 采验明确为搜查行为，这种无“相当理由”支撑的 DNA 采验行为构成了不合理搜查，从而侵犯了《宪法》第四修正案所保护之公民的隐私权，其主要反对理由如下：

首先，虽然警方可能指出足以怀疑犯罪嫌疑人属于某嫌疑群体之中，但并未能指出与犯罪有关之证据（DNA 证据）可能在某一具体个人身上发现，此即不符合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判定所认定的搜查须具“相当理由”（probable cause）中之“有不法个别怀疑”（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of wrongdoing）之要求。而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美国最高法院对实施人身检查提出了高于传统搜查行为的实施标准，也即若需侵入身体搜集证据，则必须在证明传统之调查方法无法达成目的时方能使用；而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的人身检查则仅限于紧迫情形，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实施：其一，有紧急迫情形发生；其二，有明显表征会

在体内发现证据；其三，以合理方式取得证据。但在“撒网检验 DNA”的案件中，对于未经逮捕之被告，警方根本无法证明从某个人身上取得证据的相当理由，因此这种措施显然违反了美国《宪法》的规定。<sup>⑥</sup>

其次，尽管被检查人的同意可以免除警方行为受到司法审查的义务，但是实在难以判定被检查的普通公民面对全副武装的警察时，其表示出的“自愿”是否真实。<sup>⑦</sup> 有反对者还举出发生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一起案件来讽刺这种“自愿”，在该案中，警方对一名被检查人开了两个选项：要么“自愿”接受检查；要么就申请法官签发强制检查的令状，推定他为正在找寻的“连环杀手”，并在报纸上公开警方的“推定”。<sup>⑧</sup> 因此，以被检查人的同意来作为证明警方行为合法性的依据难以令人信服。

再次，这种“大海捞针式”的检查方法不仅严重扰民、成本高昂，而且效率极低。有美国学者对 1986 年~2004 年美国进行的 18 次大规模“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案进行了对比分析，发现在这些案件中，仅仅有一起是直接通过这种方式查获犯罪嫌疑人的。这种检查方法的实际价值不仅不大，反而会滋生警方的惰性，使

① Clare M. Tande, “DNA Typing: A New Investigatory Tool”, 1989 *Duke L. J.* 474, 475 (1989).

② Drobner, “DNA Dragnets: Constitutional a Mass DNA Identification Testing”, 28 *CAP. U. L. REV.* 479 (2000).

③ Samuel Walker, “Police DNA ‘Sweeps’ Extremely Un-productive”, [http://www.unomaha.edu/criminal\\_justice/2010-3-3](http://www.unomaha.edu/criminal_justice/2010-3-3).

④ 被采集样本人员范围的确定一般是由侦查机关根据既有案件线索来进行判定，比如马里兰护理主管在医院被性侵害之例，1998 年美国马里兰一名护理主管被勒死在医院的办公室内。全身被捆绑并被性侵害。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将医院员工、医生及护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共计 400 多人全部列为嫌疑对象，进行抽血检验。其“撒网”范围很可能过于扩大化，许多根本没有作案条件、作案时间的人也可能被列为检查对象，因此这项措施也引发了较多争议。参见 Sepideh Esmaili, “Searching for a Needle in a Haystack: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Police DNA Dragnets”, 82 *Chi.-Kent L. Rev.* 495, 496 (2007).

⑤ Roberto Iraola, “DNA Dragnets——a Constitutional Catch?”, 54 *Drake L. Rev.* 15, 20 (2005).

⑥ Jeffrey S. Grand, “The Bleeding of America: privacy and The DNA Dragnet”, 23 *Cardozo L. Rev.* 2277, 2290 (2002).

⑦ Jonathan F. Will, “Comment: DNA As Property: Implications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DNA Dragnets”, 65 *U. Pitt. L. Rev.* 129, 131 (2003).

⑧ Sepideh Esmaili, “Searching for a Needle in a Haystack: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Police DNA Dragnets”, 82 *Chi.-Kent L. Rev.* 495, 499 (2007).

其疏于提升其他方面的侦查能力,而过于依赖用这种方法来破案。<sup>①</sup>

总之,根据笔者所掌握美国就此相关讨论的资料情况来看,多数学者对警方这种“大范围抽血采验DNA”措施是持反对态度的,但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在美国如此重视个人私权利的国家,对于这种反对声音竟未得到立法或司法层面的任何正面回应,笔者推测,立法和司法机关的这种“冷处理”方式大概是对现实侦查需要的一种妥协。

## 二、“大范围抽血采验DNA”在我国的应用

### (一)“大范围抽血采验DNA”在我国的生产背景

尽管我国的DNA鉴定技术相对西方发达国家来说发展迟缓,但对这一技术在排查和锁定犯罪嫌疑人方面的独特价值却早有深刻认识。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 DNA技术在国内得到迅速发展,公安部门和部分高校相继建成了DNA分析研究室,其分析技术包括DNA指纹分析技术、PCR-STR符合扩增技术、DNA测序技术等。<sup>②</sup>进入新世纪后, DNA技术在我国刑事侦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各地DNA实验室DNA数据库建设也得到了较快发展。截至2009年4月,全国公安机关已经拥有DNA实验室236个,承办着全国范围内各类案件人体生物检材DNA检验和DNA数据库建设应用工作,年检验检材数近90万份,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已存储270余万份DNA信息。<sup>③</sup>

DNA技术在侦查实践中所表现出的强大作用引发了我国侦查机关对其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也由此引发了侦查机关工作方式的转变。笔者在侦查部门调研时,已深切感受到这种变化,如一位侦查部门的领导就不无感慨地总结道,“过去的‘勘查访问、摸底排队、突击审讯’老三板斧如今已经被‘现场取证、指纹识别、DNA破案’新三板斧所取代。”在这种背景下,“大范围抽血采验DNA”也由此成为我国侦查机关在面对面攻不下的疑难案件时采用的一种“最后武器”。

从法律依据上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5条将人身检查的对象限定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也即人身检查只能对这两类人实施。但从实践情况来看,人身检查的对象完全没有受到该范围的限制,只要侦查机关需要,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人身检查的对象。近年在一些重大案件中大范围地进行DNA采样的现象较为常见,尤其是在恶性案件的侦查工作陷入困境,没有侦查方向、侦查手段匮乏时,迫于破案压力,通过较大范围进行人身检查采集DNA样本揪出犯罪嫌疑人成为了警方常用的一种方式。<sup>④</sup>侦查工作的现实需要与法律规定再次脱节。

### (二)“大范围抽血采验DNA”在我国的应用情况

“大范围抽血采验DNA”这种查找犯罪嫌疑人的特殊方式尽管在我国法律中找不到任何依据,但在实践中却在经常使用。通过上网搜索,笔者发现,仅媒体公开报道的我国侦查机关利用“大范围抽血采验DNA”方法侦查的案件(1999年~2008年间)就超过50起,涉及人员众多。而这种报道多是正面评价警方此方法的“神威”效果(未经报道的不成功案例估计也不在少数),如1999年浙江余杭市连续多起强奸杀人案,2000年黑龙江孙吴县12岁少女被强奸勒死案,2003年湖北一起恶性强奸杀人案,2008年黄石市街头10余起强奸猥亵幼女案,2008年辽宁省鞍山市12岁少女被强奸杀死案等,都是采取“大范围抽血采验DNA”方法而侦破的案件。

这种“撒网式”大规模采集样本的案例近年出现较多,而且越是重大、破案压力大的案件,侦查机关越是不惜代价地进行大范围的“抽血排查”。<sup>⑤</sup>客观而言,侦查机关实施这种大范围的排查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仅从上述案例反映情况来看,确实也对案件的最终侦破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这项措施的使用也暴露出一些明显问题。

### (三)“大范围抽血采验DNA”措施存在的主要缺陷

笔者认为,“大范围抽血采验DNA”不仅于法无据,且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具体来讲,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① Samuel Walker, “Police DNA ‘Sweeps’ Extremely Un-productive”, [http://www.unomaha.edu/criminal\\_justice/2010-3-3](http://www.unomaha.edu/criminal_justice/2010-3-3).

② 参见公安部政治部编《生物物证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1~245页。

③ 李晓萍:《全国公安机关拥有DNA实验室236个》, [http://news.jcrh.com/gongan/200904/t20090409\\_204386.html](http://news.jcrh.com/gongan/200904/t20090409_204386.html), 2010-3-3。

④ 据笔者所了解的情况,接受这种检查的人几乎都不是自愿接受的,之所以最终接受检查,一部分人是急于证明自己的清白,而另一部分人则是在侦查人员的诸如“你不接受检查就证明你心中有鬼,我们可以对你进行留置讯问”等语言强制下“配合”接受了检查。这也与我国的诉讼法律文化传统有关,在公法活动的领域内,我国对公民更多强调的是其服从的义务,而非协商的权利,因此公民很难对此发表异议。

⑤ 据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2009年春,西部某市震惊全国的“哨兵被杀案”发生后,因该案性质非常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公安机关对于该案非常重视。由于案发现场遗留弹壳上采集到案犯遗留的DNA物质,因此DNA排查也是该案侦查的一项重要工作,该市公安局最初规定本范围内凡是17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性全部都要采集血液进行DNA鉴定,但是在对某职业中学采集时遭到师生的抵制,该情况反馈到市公安局后,市公安局才决定不再对在校生进行排查,而将范围重点确定在社会闲散人员、前科人员上,截至2009年8月,该市就此案已对1万余人进行了排查。

1. 不利于保障人权，有违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刑事案件侦查的对象只能适用于特殊人群，即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嫌疑的人，而不能将犯罪嫌疑泛化理解为：只要具备作案条件（强奸案中的男性或者生活在案发现场周边区域内就被视为犯罪嫌疑人）者皆有嫌疑。虽然侦查机关在破案初期可以把怀疑对象的范围划得大一些，但同时亦承担着不断缩小怀疑对象范围的责任，应当尽量避免给很多人带来骚扰，在直接实施侦查措施时更应慎重，不能轻易启动。如果仅仅为了查找一名犯罪人就进行大规模的 DNA 检测就对不特定多数无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正常生活进行侵犯，明显对人权造成了侵犯，也违背了程序法治的基本理念。一位名叫万光武的中学老师在经历了这样一次检查后，在“采血记”中如实记载了他被检查的经历以及心情：

今年春节，我居住中学的附近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警察号召群众举报可疑人员。但张贴的协查通报中也没有太多对嫌疑人的体征描述。转眼半年，人们渐渐把它淡忘，……那天早上，我快到学校大门口时感觉气氛不对。见大门外拉了一条白线，还有警察和警车。传达室边闹哄哄围了一堆院里住的男老师和男家属，一些人正埋怨对面一个便衣男子，便衣人不耐烦：“急也没用，平时的耐心都哪儿去了！配合点儿，这点儿时间算啥！”这时，便衣旁边的校长叫住了我：

“等会儿再走，等着排查！”见我不明白，解释了一下，说还是年初那个案子，派出所决定对附近居住的成年男性进行逐个排查，方法就是抽血化验 DNA。……我借机看了一下便衣手中的名册，见上面列着校家属院居住的成年男性名单，左上角写着“xx 中学片区”，再上是“xx 乡排查人员名单”字样。我斗胆问便衣：“这一共得抽多少人血啊？”“一两千吧！”我吃惊，“一两千人都成强奸嫌疑犯了？”我有被侮辱的感觉。“这还算多大委屈？谁都跑不了！”便衣人有些不耐烦。旁边有老师笑话我，我只好不说话了。……中年警察见我进来，用下巴点了一下椅子，示意我坐他跟前。边翻名册边问：“姓名？”听到答复后就在我名字上打了个勾，然后扳过我的头，拿出器械准备扎耳朵，又放下，想起什么似的拿个棉球擦了擦要扎的部位。然后我就觉得耳垂猛然一下子被扎的很疼，他挤挤，觉得血量不够，冷不丁同样位置又被扎了一下，我叫苦不迭，心想这肯定是临时培训的。这时屋里挤满了人，……后面蜂拥而随，血样被分别装进一个小纸

袋，上面写上了名字和住址。听说采样全部结束后，血样要统一送省城做 DNA 鉴定。而结果出来之前，人员外出都要登记备案。

……直到现在，这件事不再被任何人提起，就象大家经历的诸多平常事中的一桩，但它对我来说，却日渐感觉是一个不平常的大事件，特别是那痛与羞辱堆积的瞬间，还有不以为然的人们，更让我无法忘记。<sup>①</sup>

## 2. 成本高昂

由于进行 DNA 检测需要一定人员以及相当条件的硬件支撑，因此其实施需要一定投入，而“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由于涉及面大，其成本投入自然较高，如在由顾永忠教授无罪辩护成功的河南省郑州市“黄新故意杀人”案<sup>②</sup>之侦查过程中，郑州警方为了查获真凶，于 2002 年 7 月底至 2003 年初期间进行了数次大规模的“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凡是案发前后在案发现场附近居住过的可疑男性，无论是本地人还是外来打工者，或出差旅游到此的，均被抽血检查。警方为这种罕见的大海捞针式的取证核查投入了大量警力和财力，先后有 5000 余人被抽血化验，每个人的验血费为 200 多元，仅此一项，警方就耗资 100 余万元之巨，但仍未寻获真凶；而上述 2008 年黄石警方进行的排查中，仅 DNA 排查一项就花费 60 余万元。因此可以说，“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是一种代价高昂的侦查行为。

## 3. 成功率不高

尽管“大范围抽血采验 DNA”成本高昂，但其效果未必理想。尽管上述公开报道的案例都是以成功告破而终结，但笔者认为，肯定还有相当一部分案件，以此方法并未奏效。其原因很简单，这种排查方式中的偶然性太大，即使抽血检查了 1 万人，恰恰犯罪者就侥幸漏过了检查或检查结果出现技术偏差，那么即意味着整个检查活动宣告失败。如在“杀人恶魔”杨新海案侦查过程中，河南警方以临颖县纺车刘村案发现场遗留的 DNA 生物痕迹为线索，对临颖县、西平县、上蔡县近万人进行了抽血检查，但就因为杨新海本人流窜至外地躲过这一系列排查而使整个检查前功尽弃。更值得一提的是，杨新海的父亲也接受了多次抽血检查，但就因为 DNA 分析技术出现了误差，检查中竟然没有发现杨父

<sup>①</sup> 万光武：《采血记》，[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11cc9c0100dtxr.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11cc9c0100dtxr.html)，2010-3-3。

<sup>②</sup> 此案的详细介绍可参阅“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新故意杀人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3 期。

DNA样本与现场遗留DNA的遗传谱系关系,反而据此排除了出门在外“打工”的杨新海之作案嫌疑。这种情况使我们不得不质疑这种侦查措施的科学性及必要性。

### 三、科学界定刑事人身检查的对象 ——解决血液样本采集对象 扩大化的基本思路

客观而言,“大范围抽血采DNA”措施是侦查机关在案件陷入僵局后才不得已采用的一种措施,这种措施的使用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我们不能用个案的有效性来证明制度的合理性,不能因为几个个案取得了一定成效,就以此来证明制度是合理的,要仔细分析个案的成效是怎样产生的,是否具有普遍性。笔者对“大范围抽血采DNA”措施持质疑态度,其原因在前文已经有所解释,而随着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人权保障意识的提高,这种“扰民”、成本高昂且成功率低的侦查行为在实践中遇到的阻力肯定会越来越大,与其如此,不如弃之不用。笔者认为我国侦查机关应当致力于提高其他方面的侦查能力,停止使用这种侦查行为,这是改变我国侦查机关的社会形象、加强人权保障的必然要求。而从立法层面来看,我国不应当对这种明显不妥的侦查行为持回避态度,不但不能授予侦查机关这项权力,而且还应以明文予以禁止,以有效保障人权,并且督促侦查机关提升侦查能力,这是我国侦查程序法治化的应有之义。

那么,如何解决我国侦查机关在必要情形下对案外第三人采集DNA样本的合法性问题呢?笔者认为,解决思路在于对我国刑事人身检查对象的重新界定。

根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人身检查的对象目前仅限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这种范围过于狭窄,因此应当将人身检查的对象进行扩大。具体来讲,可以将我国人身检查的对象分为被追诉人(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第三人三类,对于被追诉人和被害人实施人身检查当不难理解,而对第三人实施人身检查之必要性何在呢?从实践中来看,除了对与案件相关的被追诉人和被害人实施检查外,在许多案件中还需要对第三人进行检查,比如在重点嫌疑对象逃匿后,为及时进行人身识别鉴定,可对与其有血缘关系的人抽取血液以进行DNA鉴定以确定血缘关系以及强奸案中为确定生父而对胎儿进行的抽血检查等,这些案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都发生过,但是现行立法的空白显然使这种检查无合法性基础。

因此,我国在完善人身检查制度时,应将检查对象设定为被追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和第三人。在此基础上,对这三类对象设置不同的标准:就被追诉人而言,原则上可以对其实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检查措施,在其不配合的情况下,可以在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下实施强制检查;就被害人而言,原则上不得对其实施抽血、侵入体内采尿等损害身体较大的检查方式(可设置被害人自愿的例外情形),如果被害人不配合检查,不得强制进行检查,但应当告知其不配合检查所可能导致的不利诉讼后果;就第三人而言,与被害人相同,如果无犯罪嫌疑,其并没有忍受侦查行为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之义务,因此原则上不得对其进行损害身体较大的检查方式(法律可以设置例外情形进行调节,比如规定在无其他有效手段时,为确定血缘关系可对第三人进行痛苦较小的抽血检测等),如果第三人不配合,不得对其进行强制检查。此外,对于第三人的范围应当严格限制,即必须有证据证明其与所侦查之案件有实质上的关联性才能进行,并禁止“大范围抽血采DNA”。

本文作者: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赵俊

### Probe on “DNA Dragnet”

Wang Zhigang

**Abstract:** Along with DNA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criminal judicial practice, this investigation measure was widely used and played a certain positive role in investigation, however, there are also obvious flaws in it.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om the aspects of gene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DNA Dragnets”, we can find that this measure not only infringes citizens’ legitimate rights, but also costs much and its success rate is not high. The power of the investigation organs should be regulated and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hould be perfected.

**Key words:** DNA Dragnet; criminal legislation; investigation power